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南召政采公开-2026-18

项目名称：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南召县城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升级改造项目

甲方：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南召县国控东森医药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（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与乙方（南召县国控东森医药有限公司）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；若文件内容不一致，在确保符合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，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
1.1.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；

1.1.3 乙方投标文件（含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）；

1.1.4 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澄清、修改文件）；

1.1.5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表、质保承诺函等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有效文件。

1.2 货物（医疗设备）

1.2.1 设备明细：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设备（可附页补充）：

1.2.2 质量要求：

- 所有设备须为制造商全新原装产品（含零部件、配件、随机工具），无划伤、无碰撞、无质量缺陷，不得提供二手、翻新或返修产品；
- 设备技术参数、配置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，不得低于约定标准。

1.3 价款

1.3.1 本合同总价（固定总价）：￥498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圆整），包含设备主机、标准配件、备品备件、预装软件、运输保险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技术培训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、税费等所有费用（“交钥匙” 价格），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。

1.3.2 分项价格和货物明细表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(元)
1	LED无影灯（注册证名称：LED手术无影灯）	山东辰宏、CHGLED700/500	山东辰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16800.00	16800.00
2	超声波治疗仪	苏州好博、HB810B	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6000.00	6000.00
3	电动手术台	山东辰宏、CH-T200	山东辰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18800.00	18800.00
4	多参数监护仪（注册证名称：病人监护仪）	深圳理邦、iX12	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23000.00	23000.00
5	排痰机（注册证名称:叩击式排痰机）	苏州好博、HB-KPT4	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2000.00	12000.00
6	经颅磁刺激仪（注册证名称：经颅磁刺激治疗仪）	麦克斯、TMS-40B	麦克斯(郑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110000.00	110000.00
7	空气波压力治疗仪	苏州好博、HB910C	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1000.00	11000.00
8	恒温蜡疗仪	苏州好博、HB-LY4	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56000.00	56000.00
9	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(注册证名称：肢体康复器)	苏州好博、RTM03	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60000.00	60000.00
10	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	苏州好博、HB-SJ1	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2000.00	12000.00
11	体外冲击波治疗仪（注册证名称：冲击波治疗仪）	苏州好博、HB100	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90000.00	90000.00
12	除颤监护仪（注册证名称：体外除颤监护仪）	深圳迈瑞、uMED 1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38000.00	38000.00
13	微波治疗仪（注册证名称：微波治疗机）	苏州博创、AMT-B1	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台	1	32000.00	32000.00
14	中频电疗仪	苏州好博、HB-ZP30	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2400.00	12400.00
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）	（¥ 498000.00 元）本价款为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：肆拾玖万捌仟圆整）本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合同的产生的人材机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等所有成本及利润、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法律风险，除本价款外，甲方在货物交付、安装并验收合格前，不再因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或费用。

1.4 付款方式

1.4.1 预付款支付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（发票金额 = 预付款金额）及《预付款支付申请》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% 的预付款，即：

预付款金额 = 合同总金额 ×60%=￥ 2988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：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）。

1.4.2 尾款支付：

项目全部设备交付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（以双方签署的《设备验收合格证明》日期为准）后 15 天内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以下资料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30% 的款项，剩余合同金额的 10%货款，设备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；

- 合法有效全额发票（发票金额 = 合同总金额）；
- 《设备验收合格证明》；
- 《尾款支付申请》。

1.5 货物交付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交付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，乙方须完成全部设备的运输、安装调试，并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。

1.5.2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1.5.3 交付方式：

-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卸货，运输过程中设备的损坏、丢失、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；
- 乙方须随设备一并交付完整技术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医疗器械注册证 / 备案凭证复印件（加盖乙方公章）、安装调试指南、备品备件清单，关键资料须附中文说明。

1.6 验收与质保期

1.6.1 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 “1.3.2 货物” 约定、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为验收依据。

1.6.2 验收流程：

-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并附以下资料：① 设备质量检测报告（由地市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）；② 进口设备商检证明 / 国产设备出厂合格证；③ 安装调试记录；④ 备品备件交接清单。
-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医疗、设备、财务等部门人员开展验收。
- 验收合格：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合格证明》，设备正式移交甲方使用。

1.6.3 质保期：

- 起始时间：自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合格证明》之日起计算。
- 质保期限：按乙方投标承诺及设备生产厂家质保要求执行，质保期为__3__年。
- 质保责任：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。

1.7 违约责任

1.7.1 乙方迟延交付 / 调试：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未按本合同 “1.5 交付期限” 约定交付或完成调试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逾期交付设备对应金额的__1__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1.7.2 甲方迟延付款：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外，甲方未按本合同 “1.4 付款方式” 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__1__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__1__% 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售后服务，直至甲方付清款项。

1.7.3 不可抗力免责：因地震、台风、战争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（如公证机构、政府部门证明），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8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首先通过和解或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。

1.9 合同生效与份数

1.9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1.9.2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，甲方持有__叁__份，乙方持有__壹__份，本合同电子扫描件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加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税号

地址：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召县国控东森医药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11321MAEE90U48M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城区鼎福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01#101

账户号码：171402700920031704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订日期：